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議程、出席回復表及草案簡報)

開會事由：「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臺中分局訓練教室(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5樓)

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聯絡人及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分機712

出席者：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



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第四組、各分局

訂 列席者：

副本：莊副局長素琴

備註：為利座談會順利進行，請出席單位填列出席回復表，以利人數統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議程

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台中分局訓練教室

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一、背景說明

- (一)現行本局度量衡業務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如法定度量衡器涉及範圍太廣、如何加強運用計量技術人員之人力資源、處罰認定爭議、罰鍰不符比例原則及促進計量產業升級等，且近年來產業界、度量衡公會及消保團體等，對本局度量衡管理制度陸續提出相關意見，故須配合度量衡法之修正，方能解決。
- (二)監察院於 98 年間就中油加油槍短發油量案之調查意見中，囑本局允宜匡補闕疑重新檢討修正度量衡法，爰本局自 100 年至 103 年間，業邀集本局相關單位每月召開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會議，共計召開 37 次會議，完成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初稿；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將該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函復監察院在案。
- (三)為完善我國度量衡管理制度，前揭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本局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修正條文第 8 條）。
 2. 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為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 33 條）。
 3. 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本局得公布廠商名稱（修正條文

第 43 條)。

4. 規範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修正條文第 45 條)。

5. 現行第 53 條規定使用者之罰鍰金額，下修為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53 條)。

二、法規草案簡報。

三、討論修正草案條文。(各單位意見於會議提供)

四、臨時動議。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 第3次座談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年10月1日

1



簡報大綱

壹、修法背景說明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參、初稿修正重點說明

2



壹、修法背景說明 (1/3)

- 中華民國憲法第107條明定：度量衡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度量衡法自中華民國18年2月1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19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期間於民國43年、44年、73年、91年、92年、98年迄今，歷經6次修正，現行條文共9章61條。
〈98年修正度量衡法係配合商業登記法於97.1.16修正公布，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而為修正〉



壹、修法背景說明 (2/3)

➤ 修法理由

- 一、現行實務上遭遇如法定度量衡器涉及範圍太廣、加強運用計量技術人員之人力資源、處罰認定爭議、不符比例原則及促進計量產業升級等問題。
- 二、近年來產業界、度量衡公會及消保團體等，對本局度量衡管理制度陸續提出相關意見，須配合度量衡法之修正，業務方能順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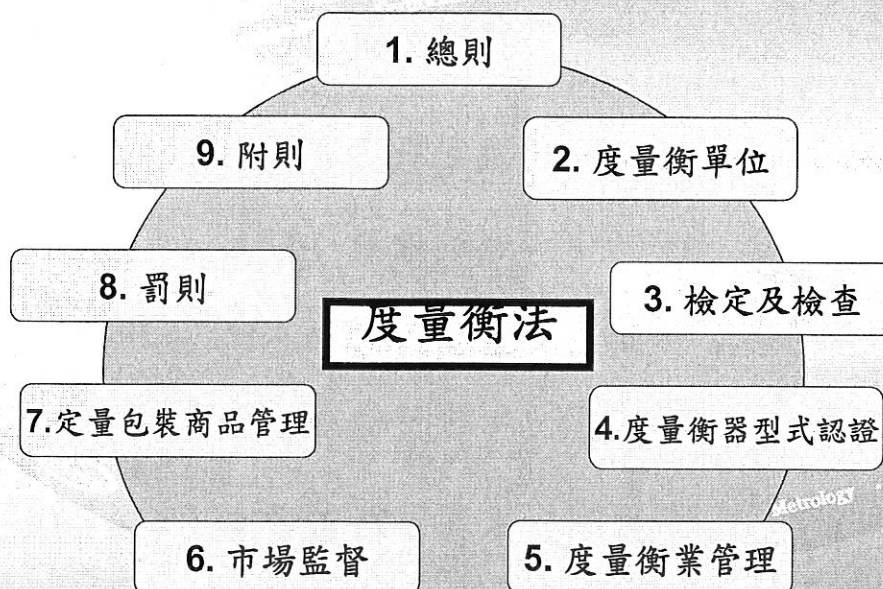


壹、修法背景說明 (3/3)

103 年具體工作與規劃時程												
工作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召開局內部會議 研商												
完成草案對照表 初稿												
8月15日召開修正 草案第1次座談會												
9月19日召開修正 草案第2次座談會												
彙整座談會各界 意見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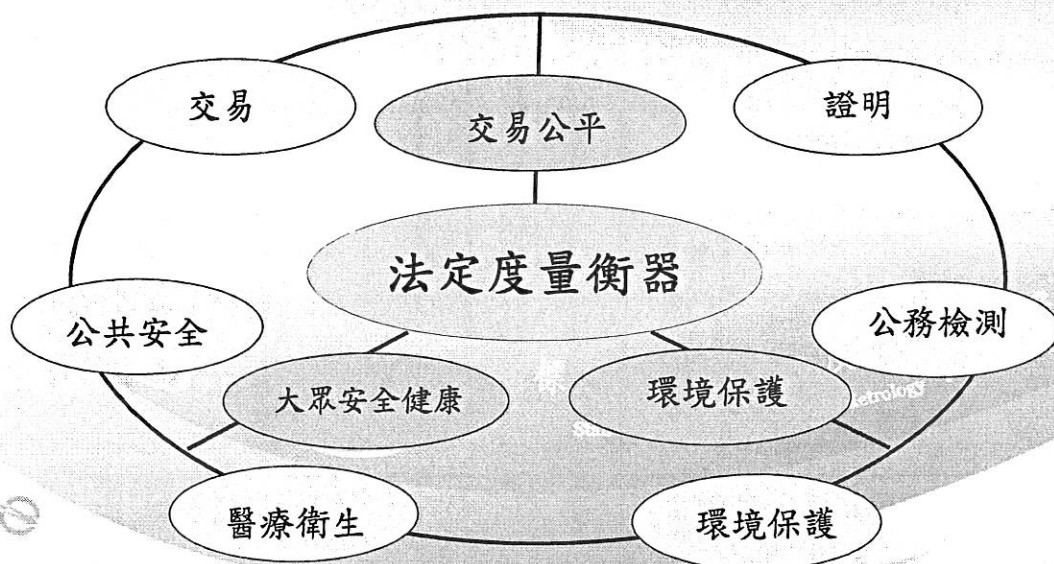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1/5)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2/5)

目的：「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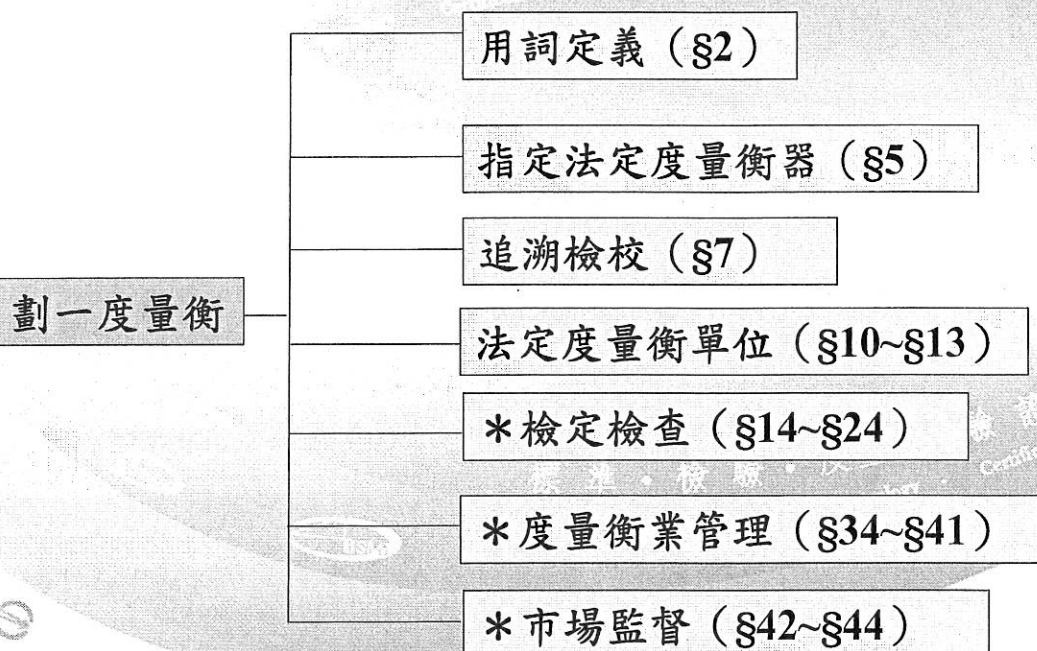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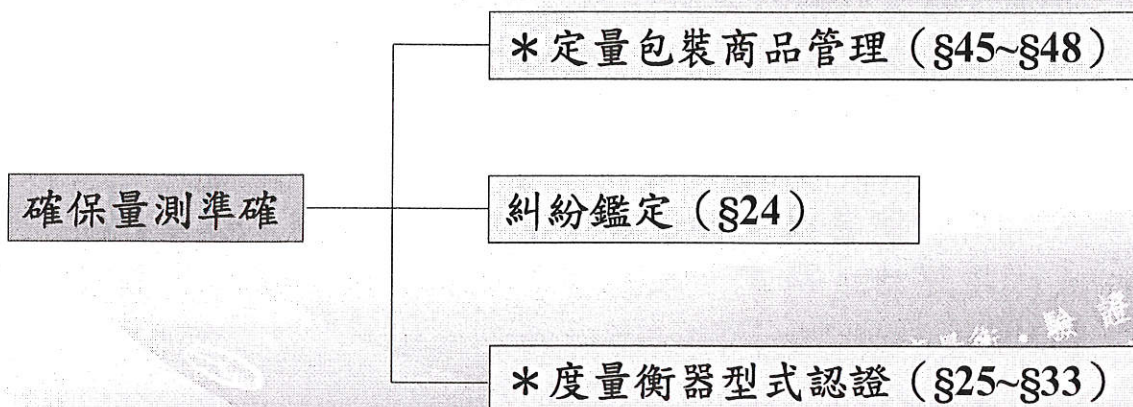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3/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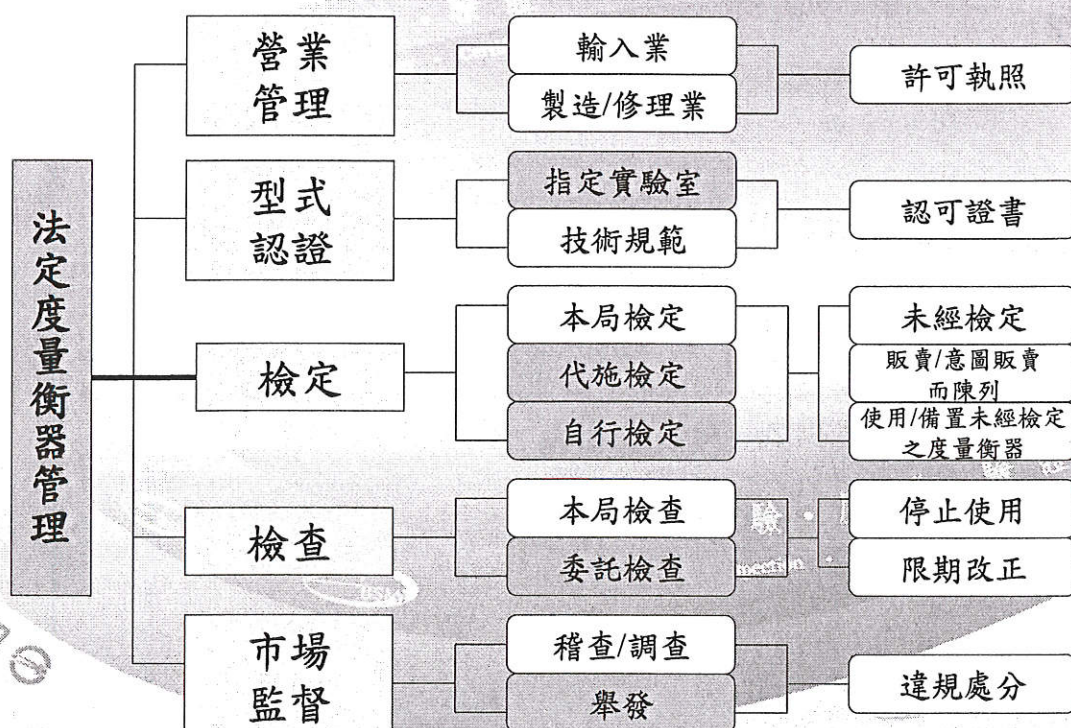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4/5)



9



貳、現行度量衡法體系 (5/5)



10

10



叁、初稿修正重點說明

- 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本局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修正條文第8條）。
- 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為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修正條文第33條）。
- 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本局得公布廠商名稱（修正條文第43條）。
- 規範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修正條文第45條）。
- 現行第53條規定罰鍰金額，下修為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53條）。

11



一、總則部分（1/3）

修正條文第4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維持、國際比對、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1. 為劃一度量衡，建立國家度量衡標準為國內度量衡標準依據，專責機關得設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以提供校正服務及參與國際比對，使國家量測標準與國際標準等同。
2. 實務上，由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有委託中華電信研究院辦理，為能符合需求，增列法人規定。
3. 為期文字明確，參酌商品檢驗法規定，明定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應負管理監督權責，將「度量衡專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12



一、總則部分 (2/3)

修正條文第6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評鑑、監督考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對於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抽測等作為，實務上，國內相關法人或團體亦具有符合規定之能量或設備，為能有效利用民間資源，因此，除現行規定外，亦增加法人或學校。

13



一、總則部分 (3/3)

修正條文第8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訓練、監督、考核、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限、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1. 為提升計量產業，確保製造業、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培養技能優秀專業人才投入度量衡工作，專責機關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2. 有關計量師之規定，由於計量師係定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需取得國家考試資格始得執業，事涉考試院職權，實務上，度量衡計量事務市場需求亦不大，取得計量師資格並無誘因，且專責機關未來規劃計量技術人員辦理計量管理事務，據此，計量師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

14

二、檢定及檢查部分 (1/3)

修正條文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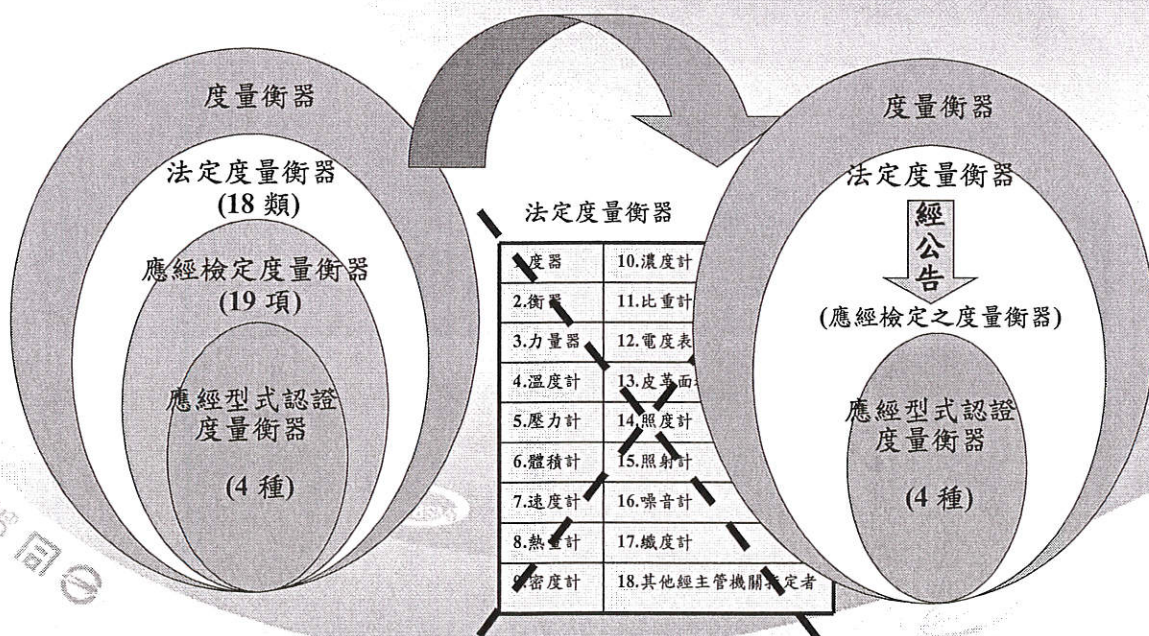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
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說明

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之作為，係屬公權力行使之強制性規定，因而將「得」修正為「應」，爰修正第1項。

15

二、檢定及檢查部分 (2/3)



16

16



二、檢定及檢查部分 (3/3)

修正條文第20條

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說 明

對於計量使用或備置之規定，實務上，對於計量使用或備置有認定爭議，經參考日本計量法規定，將計量使用限於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即使用法定度量衡器係供作交易、公務檢測或其他量測證明之行為，須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始得認定為法定計量使用。為期明確，刪除現行之計量使用或備置，爰作修正。

17



三、型式認證部分

修正條文第25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業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經認可後，始得辦理初次檢定。應經型式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申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經型式認可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說 明

1. 為期文字明確，將「型式認證」修正為「型式認可」，而度量衡業申請型式認可，經認可後，始得辦理初次檢定之作為，為期明確。
2. 由於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已明文將指定法定度量衡器應公告種類及範圍，為期體例一致，對於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種類及範圍，亦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因此，將現行第2項之種類及範圍移列第3項。另，因度量衡器之構造包含外觀，無須再行規範，爰刪除現行第3項之外觀，餘作文字修正。

18



四、度量衡業管理部分

修正條文第33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1. 為期運用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源與能量，辦理計量管理相關事務，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為提升各度量衡業之專業技能，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
2. 為期明確，對於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之規定，應予明定。

19



五、市場監督部分

修正條文第43條

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公布廠商名稱、個人名稱、地址、場所、度量衡器項目、檢測結果或其他足資辨識廠商之相關事項。

說明

1. 本條新增。
2. 由於現行度量衡法，對於廠商違反情事僅以罰鍰裁處，對嚇阻廠商之效果有限，由於監察院於98年間，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檢全臺加油站，發現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過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因而監察院於調查報告中明確指出，本法罰則宜匡補闕疑及重新檢討。經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明定得公告廠商名稱方式為之，亦即得公布廠商名稱、個人名稱、地址、場所、度量衡器項目、檢測結果或其他足資辨識廠商之相關事項。

20



五、定量包裝商品管理部分

修正條文第45條

於國內銷售之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如下：

- 一、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產製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為委託者。
- 二、定量包裝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定量包裝商品之輸入者。但定量包裝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說明

為利定量包裝商品管理，即該商品之種類、範圍、標示、抽樣等管理事項，對人民權利義務皆有所限制，因此，對於應標示義務人有規範必要，爰予新增，以資明確。

21



六、罰則部分（1/3）

修正條文第49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23條規定查核發現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23條規定查核不符之事項，應以發現偽造檢定紀錄、數量或其他足以影響檢定結果之情形為限，爰予修正。

22



六、罰則部分 (2/3)

修正條文第50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標示義務人違反第44條第1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實務上，對於定量包裝商品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課處罰鍰處分，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爰刪除「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之規定；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23



六、罰則部分 (3/3)

修正條文第5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20條、第21條第1項規定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
- 二、違反第30條第3項規定，陳列或銷售。

說明

1. 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現行第1款及第2款合併為修正第1款；配合修正條文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將「計量使用或備置」修正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
2. 基於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公會建議，對於現行罰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考量現行經濟景氣狀態，及未來持續將對計程車業者加強宣導，違規情形將為有效改善，因而罰鍰金額下修為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即可達嚇阻目的。

24



報告完畢 提請討論

請參閱：

1.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2. 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各界意見彙整表

25



各界意見彙整

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 (一) 建議修正條文第6條改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僅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二) 建議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改為：「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實驗室檢定之計量準確，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 (三) 建議修正條文第33條
 1.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
 2. 刪除第1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

26



各界意見彙整

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意見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19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 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
-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逾3個月。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53條

有下列情事之者，處新台幣1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20條、第21條第1項規定為供交易或量測證明使用。
- 二、違反第30條第3項規定，陳列或銷售。



各界意見彙整

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意見(1/2)

(一)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25條、第26條、第30條、第38條及第39條建議「度量衡專責機關」一詞修訂為「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為：「主管機關為提升度量衡業之計量水準，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三)建議修正條文第16條第3項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對於第1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建議修正條文第19條第1項為：「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各界意見彙整

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意見(2/3)

- (五)修正條文第23條建議「自行檢定」應較「型式認可」更加嚴謹，建議比照「型式認可」之法理增訂自律條款。
- (六)修正條文第24條建議避免衍生糾紛，建議將「準確度」一詞修訂為「器差」，更符合品質及度量衡實務上之定義。
- (七)修正條文第27條建議將第25條第3項所列條件涵蓋納入較為完整。且避免用「準確度」、及「穩定性」等辭彙，以免混淆及產生爭議。



各界意見彙整

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意見(3/3)

- (八)修正條文第33條建議將重覆贅詞「經度量衡.....許可」刪除。且將相關計量技術人員規定訂於「度量衡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較為妥適並具彈性。
- (九)建議修正條文第49條為：「許可自行檢定之業者，違反第2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各界意見彙整

四、力正衡器有限公司意見

(一)建議製造修理業者方可申請和換發執照。

1. 修理業者需1~2員有效執照者。

2. 製造業者需2~3員有效執照者。

(二)對於法定衡器檢定作業時,需有衡器計量技術人員有效執照者,才能調校法定衡器。

(三)對於計價秤可授權衡器計量人員檢驗或檢定業務。對於後市場監督管理人力運用大量減少,效率提高。



各界意見彙整

五、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意見

(一)建議修正「度量衡法」第53條條文為：處新臺幣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二)罰鍰基準,得按其情節,由經濟部會同專責機關定之。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